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號

原告 謝若瑄即謝沅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2月25日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票據號碼為TH888183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，就超過20萬元部分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